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謝瀞儀

江建憲

被告 莊璨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69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,706元，並訂定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共計2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每期期款2,697元。詎被告僅繳納21期，尚餘貸款8,069元未依約攤還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,800元，為此依分期付款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民事異議狀略謂：
02 我延遲繳款之原因是因為帳戶遭警示，金融功能受限，實屬
03 不可歸責本人之外在原因，並無任何惡意拒繳之情形，我已
04 積極處理，並申請解除警示帳戶，待帳戶恢復後，立即補足
05 全部欠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還款明細、購物分期付款
07 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被告則未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08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係屬履行方式及能力之問題，並不
09 影響被告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
10 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5 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16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
17 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玟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廖于萱